

中华人民共和国常州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常关缉违字〔2026〕6号

当事人：上华壹特精密元件（常州）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CHAN TUNG SING，海关注册登记编码：320494518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创业路16号粤海工业园12A

经我关调查，当事人有以下违法行为：

2024年5月22日，当事人向常州海关申领编号为C230624A0410的加工贸易电子手册，备案进口开关和密封胶，备案出口门锁感应器。2024年12月28日至2025年1月17日，当事人生产过程中，在保税料件不足的情况下未经海关许可，擅自使用以一般贸易方式进口的同品种、同规格的[]千克密封胶用于保税成品生产。之后，后期进口该数量的保税料件用于生产门锁感应器并以一般贸易方式将成品申报出口。经计核，上述涉及擅自调换的[]千克密封胶完税价格合计91524元人民币，涉及税款21206.11元，货物价值共计人民币112730.11元。

以上行为有手册备案资料及相关资料；海关核查通知书及核查记录；领料及发料清单；一般贸易出口报关单；税款海关核定证明书；情况说明；王程查问笔录；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为证。

当事人未经海关许可，擅自调换保税进口料件，违反

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之规定，已构成违规。

鉴于该行为没有影响国家有关进出境的禁止性或者限制性管理、税款征收、外汇管理、出口退税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八条第七项第4目之规定，具有减轻处罚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五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八十六条第（十）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一）》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当事人擅自调换保税货物的行为科处罚款人民币12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之规定，至中国银行常州莱蒙支行缴纳罚款。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

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保证金抵缴；也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